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13895690277 张荣

李宜贵、陕西瑾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祥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宜贵、陕西瑾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宁夏瑞祥阀门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李宜贵、陕西瑾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0844元；2.依法判令被告李宜贵、陕西瑾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632.26元（以10844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利率的2倍即6.2%计算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1月5日）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李宜贵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